

嘉義縣朴子市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婦女生育津貼第一胎 <u>補助新台幣陸仟元整、第</u> <u>二胎補助一萬元整、第三</u> <u>胎以上補助二萬元整，雙</u> <u>生以上者，按津貼比例增</u> <u>加。再婚者之生產胎次自</u> <u>新婚姻開始重新計算。</u>	第三條 婦女生育津貼每胎 補助新台幣貳仟元 整，雙生以上者，津貼 比例增加。	肯定婦女對社會之貢獻 及照顧婦女產後身心健康，提高生育津貼，鼓勵生育。離婚再婚者的胎次 重新計算。
第四條 婦女生育津貼請領程 序： 一、符合資格者，於新生 兒出生後三個月內〈以 戶政事務所出生登記 為準〉由產婦或 <u>受託人</u> 逕向 <u>本市公所或里辦</u> 公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 予受理。 二、經里辦公處初審後， 陳報本市公所複核合 格後發放。	第四條 婦女生育津貼請領 序： 一、符合資格者，於 新生兒出生後三個 月內〈以戶政事務 所出生登記為準〉 由產婦或代理申請 人逕向里辦公處提 出申請，逾期不予 受理。 二、經里辦公處初審 後，陳報本市公所 複核合格後發放。	部分文字修正。
第五條 應檢附證件： 一、申請表乙份。 二、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乙份。 三、 <u>朴子農會存摺封面</u> <u>影本。</u> 四、產婦及 <u>受託人</u> 身分 證及印章。	第五條 應檢附證件： 一、申請表乙份。 二、全戶戶籍謄本正 本乙份。 三、出生證明正本乙 份。 四、產婦及代理申請 人身分證及印章。	刪除檢附出生證明，增加 轉帳用的存摺影本，以利 便民及撥款。